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02 执恢 2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 1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601265426A

负责人马韬，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李宝明，男，196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现代城小区 A8-A9 幢 23 层 2306 号，身份证号 231182198602036618。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李宝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宝明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李宝明名下所有的位于承德市牛圈子沟现代城小区 A8-A9 幢 23 层 2306 号房屋。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 370300.00 元对此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宝明名下所有的位于承德市牛圈子沟现代城小区 A8-A9 幢 23 层 2306 号房屋，以评估价格 370300.00 元作为拍卖保留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审 判 员 范海泉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胡海源